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8日下午2:30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公司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现场出席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实际代表91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519,6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71.562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519,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758,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高禄生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及其近亲属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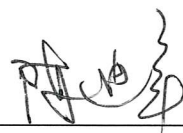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赵成杰

经办律师：\_\_\_\_\_   
陈迪章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18 日